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鹏杰竞磋(货物) 2025-002

采购项目名称: 青海大学农牧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植物分子生物学实验教学平台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 QHPJJC(HW) -2025-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 3353000元

采购人(甲方): 青海大学

成交人(乙方): 四川禾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 2025 年 04 月 27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青海大学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四川禾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4 月 27 日（青海大学农牧学院学科专业建设-植物分子生物学实验教学平台项目）采购项目（青海鹏杰竞磋（货物）2025-002）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 3. 成交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成交通知书。

二 、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 量 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产地
1	冰箱 (-20℃-4℃)	海尔	HYCD-282C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4 台	9000	36000	中国
2	冰箱 (-86℃)	海尔	DW-86L626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48000	144000	中国
3	移液枪 (0.1-2.5 μL、 0.5-10μL、 10-100μL、 20-200μL、 100-1000μL)	大龙	HiPette	大龙兴创实验仪器(北京)股份公司	6 套	4500	27000	中国
4	高速冷冻离心机	海尔	LX-155T50 OR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49000	98000	中国
5	高速冷冻研磨 均质仪	净信	JXFSTPRP- 192CL	上海净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 台	71000	142000	中国
6	水浴锅	捷美	SYG-1220	苏州捷美电子有限公司	2 台	3500	7000	中国
7	分子杂交仪 (炉、箱)	新芝	LF-III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台	21000	63000	中国

8	电子天平 (千分之一)	皮肯	PR5003N	皮肯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4 台	4500	18000	中国
9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皮肯	PR3004N	皮肯仪器(上海)有限公司	4 台	6500	26000	中国
10	PH 计	佑科	P901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6 台	2500	15000	中国
11	超净工作台	苏净安泰	SW-CJ-2DF	苏州安泰空气技术有限公司	2 台	14000	28000	中国
12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鲲鹏基因	ArchiPure 96	鲲鹏(徐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 台	92000	184000	中国
13	荧光定量 PCR 仪	鲲鹏基因	Archimed R6	鲲鹏(徐州)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 台	141000	141000	中国
14	多功能酶标仪	闪谱	SuPerMax 3000FA	上海闪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169000	169000	中国
15	基因导入仪	新芝	SCIENTZ-2 CS	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33000	66000	中国
16	蛋白纯化系统	英赛斯	AutoPre15 0D-M894	苏州英赛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379000	379000	中国
17	化学发光成像系统	百晶生物	BG-gdsAUT 0 710pro	北京百晶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套	99000	198000	中国
18	生物显微成像系统	尼康	ECLIPSE Si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0 套	29700	594000	中国
19	生物荧光显微成像系统	尼康	ECLIPSE Ci-L Plus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 套	293000	586000	中国
20	体视显微成像系统	尼康	SMZ18	南京尼康江南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2 套	216000	432000	中国
合 计：大写：叁佰叁拾伍万叁仟元整，小写：3353000元								

1、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叁拾伍万叁仟元整，（小写）3353000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60日历日。

交货地点：乙方送货上门至用户指定地点，搬运卸货安装、调试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质保3年。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供应商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万零伍仟玖佰元，¥1005900 元（小写），乙方交付所有产品，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且整个项目实施完成后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并开具发票，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肆万柒仟壹佰元整，¥：（小写）2347100 元。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为履约保证金，大写：壹拾陆万柒仟陆佰伍拾元，小写：¥167650 元。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满 1 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产品，技术质量等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

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受和乙方逾期交付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服务成果产品价款的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乙方承诺所供产品在中国境内不受任何第三方对甲方的知识产权追索。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双方单位盖章后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青海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
宁大路 251 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四川禾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宸晖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智谷支行

账号：129378033056

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
府大道中段 1577 号 10 楼

联系电话：13402048025

签约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鹏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2025 年 5 月 26 日